

大葉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3年4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4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3年7月26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8月5日台高(二)字第0930100853號函核定通過

105年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2日大葉大學第9屆第1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2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5076332號函復刪除第13條中「報請教育部核定」等文字

- 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長任期三年，每屆任期屆滿前，由董事會議決是否連任，至多連任二次。
校長因故出缺或不連任，董事會應於適當時間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於遴委會成立後一週內召開會議。
- 第三條 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者。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董事會聘請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就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專任教師中各自推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其中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應有半數。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人事室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之職員及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聘具優異表現者。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教育界、學術界及產業界中遴聘經驗豐富、聲譽卓著之公正人士。
五、本校董事代表二人；由董事會推派之。
前項第一款各學院所推選者如少於二人，或第二款行政人員所推選之候選人如少於三人，應限期由原推薦單位推薦補足，倘未能於期限內補足，得由董事長推薦補足之。
第一項之遴選委員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經提遴選委員會決議，即辭卸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由董事會自原推薦之人士中遴聘之。
遴委會置秘書一人，由董事會之董事或秘書兼任，負責遴委會各項庶務工作及會議記錄。
-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對於一般事項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就推薦校長候選人為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一、由遴委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或接受推薦。
二、遴委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並徵詢其本人之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遴委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必要文件資料。
- 第七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之新任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提送董事會圈選，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第八條 遴選委員對於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各項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如有違反保密義務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遴選委員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於評審時應迴避，不得參予表決。
- 第九條 遴委會未於規定之期限內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董事會對所提報校長人選無法同意時，得請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遴選或解散遴選委員會，並依第四條之規定另組遴選委員會，再進行遴選程序。
- 第十條 遴委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領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之事務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一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